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 股 H 股
配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 股 H 股 (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 股 H 股 (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 H 股不少於 0.45 港元及 每股 H 股不超過 0.60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249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副 經 辦 人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待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天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能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項申請。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倘股份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就股份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130,000,000股H股，包括根據配售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初步提呈的117,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的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並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發售機制—在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而調整。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亦以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或前往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高層 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撥入申請人名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證券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須按照**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並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其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的其中一個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如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預期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成為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



不計利息退還剩餘的申請款項連同上述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倘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沒有於上述指定時間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或倘申請人士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則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委派的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親自領取。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無法確定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按其指示撥入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發行予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於創業板網站上刊載的公佈查核發行予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其股份賬戶後翌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按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寄發一份列載撥入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